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或其他违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金国、何东翰、赵仲杰

2018 年 8 月 17 日